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 号 100000121416

开发企业 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泰康苑

项目地址 栖霞区马群南湾营

申报日期 2019-11-27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的泰康苑 项目,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 出让用地总面积 288775.64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 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1056894.18 平方米。共建房屋 173 幢, 其中住宅 162 幢, 889965.82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该项目土地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 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水	已交付	已竣工	2017. 06. 19
电	已交付	已竣工	2017. 06. 19
燃气	已交付	已竣工	2017. 06. 19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百水桥南路 2-1 号(101-104 室)	238. 52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白水桥南路 6 号 23 幢(101-107 室)	285. 72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百水桥南路 5-1 号(101-109 室)	393. 86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百水桥南路 1-1 号(201-208 室)	353. 75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百水桥南路 5-2 号(201-207 室)	309. 46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白水桥南路 8 号 15 幢 101 室	1146. 14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6]52号	白水桥南路 5-2 号(101-109 室)	393. 86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8]67号	马高路 200 号 4 幢 1 单元 302、1 单元 303、2 单元 306、2 单元 307 室	88.48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8]67号	马高路 200 号 2 幢 1 单元 303、2 单元 306、2 单元 307 室	66.36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8]67号	马高路 200 号 2 幢 2 单元 205 室	85.96
已申报	宁房市管[2018]67号	马高路 200 号 3 幢 1 单元 302、1 单元 303、2 单元 306、2 单元 307 室	88.36
已申报	现售 20110001	百水桥南路 17 号 20 幢（101、201 室）	548.46
合计	-----	-----	3998.93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并向此处空白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马群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号此处空白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百水桥路南至土城头路西至启迪大街北至宁芜铁路。于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2016 栖字 001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1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马高路 200 号 3 幢	门面房、小商店	1722.78	10	毛坯房	26398
马高路 200 号 4 幢	门面房、小商店	893.1	6	毛坯房	26398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车位不在现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1、公交场站建设标准应满足公交场站公司的要求；保障房户型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按 60、70、80、90 平方米四种套型配套建设。

2、南湾营二三期经济适用房项目总土地面积为 288775.64 平方米，其中划拨土地面积为 254470.5 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 34305.14 平方米，本次申报泰康苑项目出让土地面积为 855.08 平方米。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肖梅

序号	附件名称
1	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经营性用房销售清册
2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3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4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5	地名命名批复
6	公安门牌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9	白蚁预防证明
10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1	实测成果报告
12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13	物业属地化管理认定批复
14	不动产登记证明